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Minimax Group Inc.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2025年12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宗旨是識別、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流程；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的提名指引。

###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 (「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3.4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替任人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隨附支持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定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持人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公司秘書（按不時適用而定）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錄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顧慮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等效力及作用。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權限及責任。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決定與董事職位候選人遴選及推薦相關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 **7. 責任及職責**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7.1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7.2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資格和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7.3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獲提名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甄選建議；
- 7.4 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評估；
- 7.5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7.7 制定或協助董事會編製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7.8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 8. 年度股東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做好準備於年度股東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